管理人合同编号：

托管人合同编号：JJHT-[01]-[202408]-[SBJD87]

# 千象卓越26号中证500指数增强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合同

管理人：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声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私募基金运营状况与私募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托管人仅承担基金托管人职责，不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承担对基金所投资项目（或标的）的审核义务，对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责任。**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 2
第二节 释义 ..... 3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 6
第四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 7
第五节 基金的募集 ..... 9
第六节 基金的成立和备案 ..... 14
第七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 15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21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 27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 ..... 30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 31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 37
第十三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 40
第十四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45
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 ..... 48
第十六节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50
第十七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58
第十八节 基金的收益分配 ..... 63
第十九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 64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 ..... 67
第二十一节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84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签署、成立及生效 ..... 85
第二十三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 86
第二十四节 基金的清算 ..... 89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纠纷解决及维持运作机制 ..... 91
第二十六节 通知和送达 ..... 94
第二十七节 其他事项 ..... 95
投资者及交易信息填写页 ..... 96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 99
附件二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销协议权利义务 ..... 100

# 第一节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 1-4 号》、《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及职责，规范基金的运作，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投资者自签订基金合同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基金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投资能力的认可，亦不构成对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私募投资基金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四）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树立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稳健的投资策略，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投资管理能力、信息技术及风险控制水平相匹配，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若含义与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指基金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其附件做出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2.**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3.**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7.**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9.**基金资产总值**：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各种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财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价值。

11.**基金资产估值**：指按照约定的估值方法，对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计算、评估，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12.**基金份额**：指用于计算、衡量投资者获取本基金财产权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计量单位。

13.**基金份额净值**：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14.**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历史上累计份额分红金额之和。

15.**元**：指人民币元。

16.**工作日/交易日**：指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共同的正常交易日。

17.**估值日**：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服务机构对该日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实际日期。

18.**T日**：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及其他与本基金有关的事项发生的日期。

19.**T+n日、T-n日**： T日后/T日前的第n个交易日。

20.**日**：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均指自然日。

21.**基金成立日**：指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本基金依法成立的日期。

22.**基金终止日**：指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本基金依法终止的日期。

23.**开放日**：指投资者可以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的日期。

24.**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25.**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6.**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7.**申购：**指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28.**赎回：**指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9.**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或经基金业协会公示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30.**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服务机构：**经基金业协会公示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私募基金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基金运营服务的机构。

31.**代理销售机构：**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并与管理人签订了代理销售服务协议，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2.**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的监督内容，对募集账户实施有效监督的机构。

33.**募集账户、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指管理人委托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开立的，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认购和申购等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的专用银行账户。本合同中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不包含代销归集账户。

34.**代销归集账户：**指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如有）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用于接收、存放初始销售期间或开放日/开放期内，通过该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投资者所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以及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5.**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36.**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37.**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应与托管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

38.**期货保证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

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应与托管账户建立唯一对应关系，由基金托管人通过银期转账的方式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办理期货交易的出入金。

39.**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其他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40.**期货交易所：**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及其他经国务院或其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41.**基金服务平台：**指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在线基金服务的平台，基金管理人可通过该平台进行指令发送、信息沟通、数据交互、文件传输、信息查询等操作，包含网页、客户端和移动客户端等终端形式。

4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等情形，均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43.同一资产：

1）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

4）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

5）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

6）场外衍生品类资产：（1）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保本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2）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44.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品、私募基金、资管产品等流动性较差的非标准化资产。

45.关联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

者“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6.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是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交易确认书以及履约保障协议等文件。

##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投资者承诺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若投资者系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投资者承诺其最终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基金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3、投资者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且投资事项符合其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4、投资者承诺其向募集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募集机构；

5、投资者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基金；

6、投资者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私募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投资者确认托管人已经提示且投资者已充分知晓，本合同不涉及任何约定托管人和/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债务加入、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义务的条款，或约定托管人和/或其关联方承担类似义务的兜底安排或保底承诺的条款（以下统称“增信条款”）。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论因何种原因均不能以本合同含有增信条款或“增信”的意思表示，或认为其有合理理由信赖，而向托管人主张权益，任何增信条款或增信意思表示均不对托管人生效，且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因此衍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各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有效性及其适用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被排除，各方之间针对本合同达成的任何补充/变更/终止协议、与本条款相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8、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募集监督机构和托管人为履行法定职责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收集、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并履行相应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 （二）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6930】；

2、管理人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管理人和本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3、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4、管理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5、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基金运作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6、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承诺，为反洗钱目的，一经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其所持有的相关客户的信息和资料。私募基金托管人接收、审阅或向有权机关提交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关于反洗钱的客户资料不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反洗钱责任。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义务而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处罚在内的任何损失，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7、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明确介绍私募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职责与义务，未对私募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承诺不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法违规活动。

（三）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1、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基金财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保证基金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亦不承担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基金事务不当使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行为相关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投后管理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因管理人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不承担本基金投资产生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 第四节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千象卓越26号中证500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三）基金类型

权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

本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五）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节“基金的投资”。

（六）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成立之日起 10 年，10 年后对应月的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经本基金全体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基金存续期限或提前终止本基金，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00 元。

（八）份额分类

基金份额分类的概述：

本基金按照募集资金来源及收取的费率差异分为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A 类份额的投资者限定为代销渠道募集的个人合格投资者；B 类份额的投资者限定为除了 A 类份额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特别说明：本基金 A、B 两类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等权利和义务，仅在财务费用收取上有所区别；在本基金成立时及存续期内，A 类、B 类的基金份额没有固定的比例关系。本基金管理人应对 A 类、B 类投资者的身份进行核实，管理人对投资人的份额类别的认定有最终决定权,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相应审核义务。

（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根据本合同约定，各类份额单独核算份额净值，并按照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各自份额“上一自然日资产净值加上估值当日申赎及转换的净轧差确认金额之和”占“上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估值当日申赎及转换的净轧差确认金额之和”的比例获取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亏损。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 R4（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4（成长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十一）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托管机构

本基金托管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十三）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本基金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服务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37】**。

（十四）募集账户监督机构

本基金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投资顾问

本基金无投资顾问。

## 第五节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的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自行确定。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管理人需及时告知投资者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的相关信息，同时管理人需就此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如有）。

（二）基金募集方式

本基金由管理人自行募集（直销）或者通过管理人委托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进行募集(代销)。

管理人自行募集的，由管理人负责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投资冷静期回访与确认（如有）工作。通过代销机构募集的，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投资冷静期回访与确认（如有）工作由代销机构负责，但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应当与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评级不得低于基金风险等级。代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代销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职责，**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未履行上述职责或履职不当的，投资者不得因此要求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或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承担责任。

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募集资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代销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

管理人应当自行确保其与所委托的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托管人及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对代销协议条款不做审核。

（三）基金募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销机构）。

（四）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向符合《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证券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每一层的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本条第（4）项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员工，是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外籍员工、退休返聘员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从业人员。

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认定，以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投资者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募集机构负责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投资冷静期回访与确认（如有）工作。

2、认购价格

基金投资者认购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按照初始面值（人民币1.0000 元）计算。

3、认购费用

本基金仅对 A 类份额计提认购费，对 B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认购费率为：1%。认购费归募集机构所有，募集机构有权对投资者的认购费进行减免。

4、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00 元。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提交

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募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6、认购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并按《私募办法》第十三条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条的规定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募集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确认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若认购失败，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认购失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通过直销渠道参与的认购资金无利息地返还投资者银行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参与的认购资金返还以代销机构的具体安排为准。

7、认购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含认购费），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单笔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如投资者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条的规定，则该投资者不适用前述 100 万最低投资金额限制。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行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募集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募集机构应当将基金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基金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于基金成立时折算为投资者份额，具体以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

（八）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付款期限

1、基金投资者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详见本合同“投资者及交易信息填写页”。

2、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募集机构指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认购款项。

（九）募集资金的交付

管理人不接受实物现金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须从投资者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基金的募集账户。投资者划款时需在备注中注明认购的产品名称，因投资者问题导致无法及时确认资金到账或认购资金原数原路退还，由此引起的后果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本基金的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光大证券千象卓越 26 号中证 500 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账号：【318262025102800 1】**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238】**

（十）募集账户监督

**本基金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仅对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以及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进行监督。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募集账户进行监督，并不代表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对募集账户的监督范围不包括：代销机构归集投资者募集资金，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其收益、赎回款项及剩余基金财产，以及代销归集户向募集账户进行资金划转等行为的监督，前述代销机构行为涉及的资金划转安全保障职责按照代销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责任。即对于采取代销募集方式的募集资金，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仅对代销归集户划入募集账户后的资金承担监督职责，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账户之前的资金监督，由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根据法规和协议约定承担。对于通过代销募集方式参与本基金的投资者份额，其所对应的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仅将相关款项划入代销归集户，由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最终支付，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不负责监督。**

**全体基金投资者特别知悉且确认：根据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与管理人签署的私募基金账户监督协议或者含有账户监督内容的其他协议（以下简称“监督协议”），在特定条件下监督机构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督协议，自监督协议解除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募集账户监督机构。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及时更换新的监督机构，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全体基金投资者及私募基金托管人。**

（十一）投资冷静期

基金投资者自签署本合同且全额缴纳认购/申购款项后二十四小时内为本

基金的认购/申购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基金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主动联系基金管理人解除基金合同，投资者解除基金合同的，管理人应及时无息退还直销渠道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通过代销机构参与的认购资金返还以代销机构的具体安排为准。已提交份额登记申请的，募集机构应及时告知份额登记机构并撤销份额登记申请。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行业自律指引规定等可豁免适用冷静期制度的投资者不适用冷静期制度。

（十二）回访制度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募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前，本基金直销机构暂不实施该回访制度；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正式要求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实施《募集办法》规定的回访制度之后，本基金直销机构将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实施回访制度。

在募集机构实施回访制度的情况下，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2）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自签名或盖章；

（3）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4）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5）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6）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7）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8）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在募集机构实施回访制度的情况下，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如投资者解除基金合同，募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

在基金管理人作为直销机构实施回访制度的情况下，若管理人向投资者多次主动发出回访请求，但投资者都未予进行确认回复导致回访不成功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行业自律指引规定等可豁免适用回访制度的投资者不适用回访制度。

回访及确认动作由募集机构与投资者之间完成，若因回访确认不成功导致

投资者解除合同，或未经回访确认成功即办理份额登记，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与损失，与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份额登记机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无关，上述机构亦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针对解除合同投资者相应基金份额，已经计提的费用不再从基金资产返还，由此带来的成本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特别提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服务机构与基金托管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募集、销售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资者认定、营销宣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揭示、合同文件签署、冷静期和回访确认、收取募集及销售资金等任何与私募投资基金募集、销售过程有关的环节）不承担任何监督义务，如因募集机构原因造成投资者任何损失的，基金服务机构与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基金的成立和备案

（一）基金合同签署方式

本基金合同采用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基金投资者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二）基金成立

1、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后，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基金成立：

（1）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

（3）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将净认购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后，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即告成立，资金到账通知书上载明的到账日期即为基金成立日。

2、托管人职责自基金成立日起开始。因基金未能及时成立所引致的纠纷或不良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管理人应于基金成立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

1、募集期限届满，不符合基金成立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

2、基金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将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10日内如数返还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或目的使用并加盖公章。

（四）基金备案

符合基金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自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到中国基金

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本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为避免资金闲置，私募基金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基金的备案由管理人负责，若管理人未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若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不予备案，管理人应当告知所有投资者，及时终止本基金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一）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

本基金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不含），固定开放日为每自然月的第一个和第三个周四(如遇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固定开放日允许申购、允许赎回。

管理人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调整、合同变更或解除等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不允许申购，仅允许赎回。管理人需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及时告知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基金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应当确保通知到所有投资者，且临时开放日的设置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负责审核和监督开放日及开放业务是否满足上述情形，因管理人未按照上述情形设置开放日或处理开放业务导致的损失，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不负责审核和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以约定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通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日事宜。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临时开放日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未按照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章节的约定履行变更程序并征得投资者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认（申）购、赎回时间、频率、程序以及限制事项。

（二）基金份额的锁定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持有基金份额自份额注册日起不满【3】个月的不得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持有基金份额自份额注册日起不满【6】个月的不得赎回。认购所得份额注册日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所得份额注册日为申购确认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不受份额锁定期的限制。

（三）申购和赎回的办理机构

本基金运作期间的募集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管理人）和/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书面通知投资人、托管人和份额登记机构。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

1、申购方式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投资者保证交付的申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募集机构负责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投资冷静期回访与确认（如有）工作。

2、申购价格

开放日申购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按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若某一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时，使用申请日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基金整体份额净值)作为申购价格。本基金存续期内，若某一类基金份额因该类委托人全部赎回导致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为 0 时，在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申请日次日至赎回确认日之间发生的该类别损益(若有)及其他计算尾差（若有），归入留存的其他份额类别，但该基金份额类别仍保留。该类基金份额后续首次接受委托人申购时，使用申请日对应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基金整体份额净值）作为申购价格。

3、申购费用

本基金仅对 A 类份额计提申购费，对 B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申购费率为 1%。申购费归募集机构所有，募集机构有权对投资者的申购费进行减免。

4、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份额和申购费用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其中：申购价格为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申购申请的提交

拟通过直销方式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当于开放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至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期间（即【T-10～T-1】，T 为当期开放日），向管理人提交申购申请，并于开放日（含）前向本基金募集账户交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通过代销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应根据代销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流程办理申购业务。

6、申购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募集机构受理申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

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通常情况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于T+3日内对于截至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若为申购失败，管理人应于开放日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直销渠道将申购投资者的全部申购款项无利息地返还投资者银行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参与的申购资金返还以代销机构的具体安排为准。

7、申购的金额限制

在基金开放日，首次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最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单日单笔追加基金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如果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追加基金资金，单笔追加基金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如投资者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条的规定，则该投资者不适用前述100万最低投资金额限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份额的赎回

1、赎回方式

基金赎回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以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提。

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为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180天的，赎回费率为1%，A类基金份额持有180天（含）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

本基金B类份额赎回费率为B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180天的，赎回费率为0.5%，B类基金份额持有180天（含）以上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归基金资产所有，募集机构无权对投资者的赎回费进行减免。**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基金清算时不收取赎回费用。

4、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业绩报酬（如有））×（1-赎回费率（如有））

其中：赎回价格为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该公式计算的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申请的提交

（1）拟通过直销在当期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交赎

回申请，管理人受理赎回申请的时间为当期开放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至第【1】个工作日（即【T－10～T－1】，T为当期开放日）。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应根据代销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赎回业务。

6、赎回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接受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通常情况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于T+3日内对于截至T日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管理人应在当期开放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划入投资者指定的账户。

在赎回款项划付完成当日，已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视为已经完成清算分配，若投资者对赎回款有异议，应在赎回款到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投资者完全认同赎回款的计算及分配。

7、赎回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赎回或者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当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后将致使其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本基金合同有份额锁定期约定的，因投资者赎回非处于份额锁定期内的份额导致其持有的剩余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的，即使该等剩余基金资产对应份额尚处于锁定期内，私募基金管理人仍然应当按照本条款约定将该等处于锁定期内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颁布并实施关于上述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的，从其规定。

（六）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上限200人；

（2）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连续60个交

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无息退回至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发生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4）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投资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具备足额支付条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投资人。

（七）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标准

单个开放日中，净赎回申请的份额（赎回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基金上一日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是指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包含临时开放日），净赎回申请的份额超过基金上一日总份额的【20】%。

2、巨额赎回和连续巨额赎回的赎回顺序、赎回价格确定和赎回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赎回与连续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顺延赎回、暂停赎回等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

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财产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净赎回份额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并应告知投资者。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但不得违反本合同中关于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最低要求），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与该开放日其他赎回申请按照同等原则一并处理），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应告知投资者。因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并发生部分顺延赎回的，管理人应通过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者和基金托管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预约申请

因单个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则根据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单个投资者的单笔赎回为大额赎回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日之前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赎回申请。

本基金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的，不适用上述约定。

（八）基金份额的转让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份额转让业务由管理人受理，且由管理人履行合格投资者审查、反洗钱等义务，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管理人履行合格投资者审查、反洗钱等义务的基础上，办理投资者名册的变更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人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其转让规则参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执行。

2、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经管理人书面同意，份额持有人可以依法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其中转让部分基金份额的，需经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共同确认后完成，转让完成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办理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管理人应向份额登记机构发送基金份额登记

变更申请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并由管理人确认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等材料，管理人应确保其指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通过份额转让首次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当签署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书。管理人应向份额登记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份额登记机构仅对于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九）基金转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开展转换业务之前，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并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规则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

##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者

1、投资者概况

投资者情况见合同“投资者及交易信息填写页”。

2、投资者的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4）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6）因管理人、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7）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本人亲自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基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8）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10）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1）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2）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3）保证本人或受托人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4）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应当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投资者通过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15）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

1、管理人概况

名称：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76号031幢A6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801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马科超

联系人：吕成涛

联系电话：021-68753368

网站：http://www.qxinvest.com/

2、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制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等相关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

（6）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销售基金，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销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8）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人的义务

（1）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主动管理基金的职责，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制作或委托代销机构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并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监督与稽核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管理人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8）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经基金业协会公示的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应当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管理人应确保其已对投资顾问的资质进行核查，且其聘请投资顾问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11）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市监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1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3）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4）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本基金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15）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16）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7）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18）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9）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2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预警止损机制（如有）进行操作，并在预警止损机制不再生效（如有）或再次生效时（如有）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4）管理人因违反基金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基金财产致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管理人应予以赔偿；未赔偿的，管理人不得要求支付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5）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不再担任管理人而免除；

（26）当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7）本基金发生重大合同变更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进行备案；

（28）如本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

（29）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业务。管理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

（30）应确保本基金的宣传资料或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制作的宣传材料如涉及基金托管人的，仅可表述为“光大证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托管人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对本产品进行任何商业宣传或背书，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宣传材料进行检查，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基金管理人追责。基金投资者因基金宣传资料而作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行为，基金托管人不因此决策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31）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本合同原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本合同原件，因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基金托管人移交本合同原件导致基金托管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如导致基金投资者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签订本基金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32）在本基金发生变更、展期、终止等情形时，按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进行备案；

（33）在基金管理人出现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根据《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4）识别本基金的投资者和所投资标的，确保本基金的投资结构和投资层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

（35）本基金接受其他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应当授权本基金托管人将经复核的基金估值信息提供给上层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授权本基金基金服务机构将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基金份额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该基金托管人。

（36）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不得通过设置增强资金、安全垫、费用返还等方式调节基金收益或者亏损，不得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先行承担亏损等形式提供风险补偿。

（37）本基金接受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第三方资金直接或者间接为该资产管理产品提供风险补偿或者保本保收益安排。

（38）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行业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

1、托管人概况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邮政编码：200040

注册资本：4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电话：021-22167399

网站：www.ebscn.com

2、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托管费；

（2）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对投资运作指令有权予以拒绝，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报告；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权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报告；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的现金资产；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对因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托管资金账户中的现金资产（未实际交付托管人或已从托管账户划出的基金财产除外）；

（2）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4）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另有约定的，可以按照约定履行本项义务）；

（6）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2）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自律规则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15）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托管人应当严格履行《基金法》及《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法定职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责时，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2）决定调高投资顾问（如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3）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4）决定延长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5）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6）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7）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基金能力；

（8）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上述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包括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基金管理人应取得相关决议文件原件，并验证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署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1、管理人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总数 20%以上（含 20%，以下简称“满足召集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

（3）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满足召集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

（1）满足召集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不能召集的，满足召集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应于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单。

（3）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负有监督义务。

（四）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人和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五）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具体召开方式由召集人决定。

2、现场开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表决权，授权代表参会前应向召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3、通讯方式开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确保自身有足够的通讯手段参加大会，并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同意召开的，方可召开。

（七）表决

1、议事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体通过，提前终止本基金应当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表决或表决不同意的，有权赎回其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特别地，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未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该等决议自书面通知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日起，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约束力。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以下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认可或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

1、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2、会议召集人无法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证明份额持有人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

3、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4、决议内容明显无法执行的；

5、决议内容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显失公允；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率和投资者查询途径；

1、管理人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管理人应在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在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投资者可通过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的方式与渠道查询相关事项。

（十）本基金存续期间，上述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

本基金未设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本基金未来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但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业协会公告失联超过20个工作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丧失管理能力等情形除外。

（十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如有)，从其规定。

## 第十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可由管理人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经基金业协会公示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服务机构签订私募基金服务协议，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本基金份额登记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因委托基金服务机构而免除其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职责

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4、保管基金投资者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20年以上。

5、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6、按照本基金合同，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三）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四）管理人授权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登记信息在基金份额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本基金托管人。管理人应确保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及时向本基金托管人提供，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或不利影响。

## 第十一节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国内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仅限通过沪/深港通购买）、场内股票型ETF；

2.固定收益类资产：通用质押式逆回购、场内债券型ETF、银行间及沪深交易所挂牌或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限权利方）；

本基金可投资现金及货币型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品种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品种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在本基金投资范围允许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参与银行间交易、复杂场外衍生品投资的，管理人须提前与服务机构、托管人就核算估值、清算交收、投资监督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预留必要的相关系统开发时间后，方可进行投资。

（三）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权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投资产的80%。

已投资产不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四）投资策略

（1）指数增强策略：以中证500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的标的指数，通过多因子模型进行量化选股，构建对标指数的投资组合，力求获取高于标的指数

的超额收益。本策略主要通过结合高中低频信号的多因子模型筛选强势的个股，在量价、基本面、另类因子等层面持续挖掘出大量有效性显著、相关性低、稳定且具有超额能力的因子，同时采用线性和非线性结合的方法构建因子组合，在保持对基准指数有效跟踪的同时，力争实现对基准指数的长期超越。

（2）套利策略：通过统计学的方法，结合数据分析模型，利用市场中的不对称性和不同市场或资产之间的价格差异来获得收益。套利策略包含股指期现套利、ETF/LOF 套利、场内期权统计套利等。套利策略的操作逻辑基本一致，以股指期限套利为例，当股指现货和股指期货的价格出现差异时，通过同时买入股指现货并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卖出股指现货并买入股指期货，利用价格差异来获得收益。

（五）投资限制

1.不得进行投资范围外的投资活动；

2.不得进行沪深交易所正回购；

3.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 及 SST 类股票，如果被动持有，须在可交易的前提下 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股票数据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含），且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 10%；

6.投资于单只股票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

7.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8.投资于所有北京证券交易所标的，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按市值与成本孰低计算，单只港股股票金额不得超过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10.期货、期权整体保证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1.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与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范围为 0%～140%；

12.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

14.本产品投资单只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5%；本产品投资单只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超过其发行规模的 10%；本产品所投同一债券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本产品所投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合计不超过净资产的 20%；本产品投资单只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主体及债项评级在 AA 及以上；

15.本基金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16.本基金投向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超过净资产20%；

17.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基金净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如本基金投资其他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的，本条监控按照穿透合并计算进行；

18.按照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另有豁免情况的除外。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9.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以上第【4、14、18、19】条投资限制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以上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投资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等提供给托管人。管理人签订场外衍生品交易文件时，应当明确授权由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直接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并持续提供估值信息。

管理人承诺本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符合投资限制的约定，并积极协调交易对手方按时向托管人提供准确、完整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情况、交易文件及估值信息，确保托管人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获取到相关数据。前述交易情况、交易文件和估值信息需覆盖以上投资限制所需的各种类型标识和金额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合约类型、合约交易结构、合约保证金、合约权利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挂钩标的等信息。托管人不对因上述数据缺失、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监督失效情况及监督结果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托管人如认为上述不利情况可能对本基金正常运作产生影响的，有权采取禁止新增投资等方式限制与相关对手方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

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将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信息提供给托管人。托管人不对因上述数据缺失、不准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监督失效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如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当协调下层产品管理人、

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份额确认后的2个工作日内提供给本基金托管人，并在本基金持有下层产品份额期间持续提供其估值信息及其他托管人认为需要的信息。托管人不对因上述数据缺失、不准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托管人如认为上述不利情况可能对本基金正常运作产生影响的，有权采取暂停估值、暂停申赎等方式进行相应风险管控。

如本基金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当协调下层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于每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将经复核的下层产品的估值表发送至本基金托管人指定邮箱gztgtzjd@ebscn.com，对于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中涉及穿透计算的事项，托管人根据收到的下层产品的估值表作为履行投资监督的依据进行每季度一次的事后监督。若因管理人未按前述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或下层产品估值表提供方提供估值数据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中相关指标穿透计算结果错误所产生的损失，本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证券摘牌退市、基金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运作指引》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主动告知托管人，并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因清算变现需要或已启动清算程序的，无需遵循上述投资比例规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得新增投资。

（六）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的变更

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限制的 ，将按照本基金合同中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详见本合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章节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固定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如有）允许投资者赎回（临时开放日的设置详见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章节的约定）。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及变更

基金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基金的投资经理为：陈斌。

投资经理简历：上海交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学士、硕士，曾参与多项国家863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曾就职于微策略（MicroStrategy）等跨国企业，后任大型期货公司金融工程部、资管部策略研究负责人，对量化策略研发管理和产品运作有丰富经验。现任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投资总监。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本基金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设置固定开放日

或临时开放日（如有）允许投资者赎回（临时开放日的设置详见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章节的约定）。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通过信函、邮件等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的方式通知托管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九）风险控制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

（十）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者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6、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等。

7、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8、通过场外衍生品等工具规避杠杆限制。

9、参与场外配资。

10、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管理人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投资者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交易决策以及信息披露机制

1、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

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

2、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回避安排和对价确定机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防范利益冲突、投资者利益优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并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对关联交易的合

理性、必要性、合法性进行充分评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其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应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拟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负责投资的高层管理人员做出决议后，提交公司风控部门进行审核。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方可执行该等投资决策。在进行投资决策以及风控审核过程中，如相关决策、审核人员兼任交易对手方工作人员的，应当予以回避。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确定交易价格，遵守价格公允、防范利益冲突等要求，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基金投资者特此声明：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和认可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并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而无须额外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得就上述声明提出任何质疑或主张。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而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审核本基金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否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如本基金将进行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并在必要情况下指定相应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供不同意该关联交易的投资者赎回。

在关联交易期间或交易完成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上述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交易决策、回避安排、对价确定以及信息披露机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如因本基金进行任何关联交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三）其他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授权并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相关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及变更手续。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向投资相关方说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基金，并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及时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对于本基金的上述投资事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订相关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手续等情况。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的交易文件有任何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负责确保该变更符合本合同约定。在持有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对上述投资标的或产品不得进行抵押、质押、非交易过户或其他任何

有损本基金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基金投资相关文件及协议的签订及生效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

**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以上事项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亦不构成私募基金托管人执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2、本基金投资范围如涵盖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由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最多只能嵌套一层上述产品，如本基金投资者中包含上述产品，则不得再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上述产品。如本基金已经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上述产品，则本基金不得接受上述产品类投资者的申购且所投资的上述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上述产品。**如本基金实际投资上述产品的，管理人还应按照监管要求对下层产品进行穿透审核，确保穿透后的各类投资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合同约定。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和底层资产由管理人自行识别和控制,基金托管人和份额登记机构不对因上述嵌套交易产生的投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执行操作造成的相关损失，则相关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后续法律法规有更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份额登记机构可以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基金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由托管人保管。

2、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除此外，管理人、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

产的独立性。

6、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基金项下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对于本基金项下未由其保管且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与非现金类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且对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负责保管本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形成的股权、债权、收益权等非现金资产及相关权利凭证。管理人应对本基金项下非现金资产及其权利凭证的安全和完整负责。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不得在该等非现金资产或其权利凭证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委托资金划出托管资金账户后至委托财产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资金账户期间，基金托管人不再承担资金或资产的保管职责。

7、本基金项下，管理人代表本基金与交易对手方签订投资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托管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基金投资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对于基金对外投资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未按投资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或处分基金财产不当而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托管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8、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期届满基金应收资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的，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款、支付税费、支付基金收益、收取认申购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管理人授权托管人直接向管理人聘请的基金服务机构（如有）提供托管账户开立通知书或托管账户开户回单等托管账户相关资料。

2、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业

务规则，为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开设相关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转让、出借或转借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不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基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按照证券经纪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签订相关的协议，并将托管账户指定为本基金证券资金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本基金证券资金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发起银证关联申请，提供银证关联所需的必要材料，并告知托管人银证转账的密码，由托管人提交托管账户开户银行完成相应的关联操作。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变更、解除与托管资金账户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增设其他关联账户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信用证券账户和信用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1）管理人根据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经纪商等有关业务规则，通过证券经纪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基金开立信用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与普通账户名称一致。本基金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账户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均由管理人负责。

（2）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信用资金账户，并按照证券经纪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签订相关的协议，并将托管账户指定为本基金信用资金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本基金信用资金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发起银信关联申请，提供银信关联所需的必要材料，并告知托管人银信转账的密码，由托管人提交托管账户开户银行完成相应的关联操作。

4、期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管理人根据监管机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等有关业务规则为本基金开立期货资金账户，用于存放本基金期货保证金。本基金期货资金账户的开立、账户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均由管理人负责。期货公司为本基金申请期货交易编码。管理人在办理期货保证金账户开户、申请交易编码，应将托管账户指定为本基金期货资金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本基金期货保证金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发起银期关联申请，提供银期关联所需的必要材料，并告知托管人银期转账的密码，由托管人提交托管账户开户银行完成相应的关联操作。

5、期权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期权资金账户，并按照证券经纪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签订相关的协议，并将托管账户指定为本基金期权资金账户对应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本基金期权资金账户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发起银衍关联申请，提供银衍关联所需的必要材料，并告知托管人银衍转账的密码，由托管人提交托管账户开户银行完成相应的关联操作。

6、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因投资定期存款需要在存款机构开立银行账户的，原则上应选取托管账户开立银行办理（托管人同意的情况除外），全部或部分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取得存款证实书或其他存款证明后，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或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委托第三方进行保管。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管理人承诺不对存款证实书或其他存款证明进行质押、背书及转让，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

7、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如该账户是以管理人名义开立，则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管理人可聘请资金监管机构对该账户的资金划付进行监管，如管理人未聘请资金监管机构的，相应的投资回款及收益由管理人负责及时原路划回托管账户，已聘请资金监管机构的，管理人应配合资金监管机构完成投资回款的划付。

**8、对于非由托管人开立、管理并实际控制的账户，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职责。**

## 第十三节 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划款授权书的初始提供及变更

1、划款授权书的初始提供

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划款授权书原件（以下简称“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字或盖章样本、相应权限、预留印鉴和启用日期等，授权书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管理人应将授权书原件正本送交至托管人，同时以电话、邮件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确认；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正本原件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授权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

对于基金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电子直连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的（以下简称“深证通电子直连”），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划款指令合

法有效。对于已通过深证通数据接口识别并进入基金托管人指令系统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可否认其效力，并视为已通过基金管理人的适当授权。

2、授权书的变更

管理人变更授权书上被授权人员或预留印鉴，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向托管人发送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变更授权书正本原件（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字或盖章样本、相应权限、预留印鉴和启用日期等），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变更授权书自托管人收到正本原件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通知送达。变更授权书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通知送达时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变更授权书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基金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指令内容应写明款项事由、日期、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

划款指令包括书面划款指令、深证通电子直连指令和平台划款指令（以下统称为“划款指令”）。“书面划款指令”是指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托管人的用印扫描版划款指令。“深证通电子直连指令”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电子直连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平台划款指令”是指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管理人基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填写并提交的划款指令。

采用书面划款指令的，需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发送的指令、服务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或由服务平台推送给基金管理人并需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发送的划款指令，由基金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写明以下要素：划款类别、摘要、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以上内容统称为“划款指令的书面要素”）。

当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作为指令附件。

管理人通过托管人的服务平台提交投资指令的，应根据托管人的要求进行办理。如管理人提交平台划款指令、深证通电子直连指令的同时上传签章纸质指令扫描件的，管理人应确保平台划款指令、深证通电子直连指令与签章纸质指令扫描件（如有）的一致性，如不一致，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或以平台划款指令、深证通电子直连指令为准执行，但因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及确认、审核和执行

1、划款指令的发送及确认

指令由授权书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书面划款指令、深证通电子直连指令或服务平台提交划款指令等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书面划款指令、深证通电子直连指令的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

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对于平台划款指令的发送，管理人需在提交指令后通过服务平台跟踪指令的确认情况，因管理人未及时跟踪指令的确认情况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书”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预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管理人需至少预留2个小时的托管人复核和划付时间。在每个交易日的13：00以后接收的管理人发出的三方转账划款指令，以及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接收的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划款流程。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划款指令的审核

（1）划款指令的审核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并保证划款指令及其附件的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无效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方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审核管理人的划款指令。

对于书面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核**，验证书面划款指令的内容是否齐备、审核指令预留印鉴和签名是否与授权书的预留印鉴、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经与管理人电话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联系和沟通，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管理人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对该暂停执行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或服务平台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视为由基金管理人有效被授权人发送，基金托管人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划款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

**本合同所指的“形式审核”系指：**托管人仅对相关文件上的印章、签字等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与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进行比对，二者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对于因传真、扫描等（如有）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托管人亦不承担审查义务），即视为通过形式审核。托管人不对任何文件承担实质性审查义务，包括不对任何需经特殊技术、特定设备才能作出鉴别的“伪造”、“变造”文件承担审查责任，只要该类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通过形式审查后与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无重大差异，托管人即对因依据相应文件作出的任何行为后果免责。托管人对投资者、管理人出具的其他文件均仅进行形式审核。

**本基金的所有投资文件，包括投资协议以及其他与该投资相关的从协议或与履约保障有关的协议或决议（以下简称“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

**决议、担保协议、保证协议、抵押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及生效属于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职责，由管理人自行控制，托管人对此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亦不构成托管人执行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已知悉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2）划款指令的支持文件

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通过服务平台、传真或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基金投资相关文件及托管人认为必要的投资相关支持文件（以下简称“支持文件”），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划款指令的合法性、有效性。

当本基金进行场外投资，要求基金托管人从托管资金账户向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下支持文件：

①基金投资交易相关书面文件（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版，包括影印件或扫描件）；

②收款账户证明文件；

③托管人认为与投资划款相关的其他必要支持文件。

如果管理人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文件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投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应确保支持文件始终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并确保在上述投资到期或产品赎回/终止后将本金及收益返回至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如上述支持文件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最新版本。

本基金投资的下层产品的管理人或投资顾问为本产品管理人的，管理人应承诺不进行任何利益输送的行为；在持有下层产品期间，下层产品的相关资料有任何变更的，管理人应负责审查同意该变更的行为不得损害本基金投资者实际利益。

（3）划款指令支持文件的审核

**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不负责审查基金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同时提交的支持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一致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支持文件合法、真实、完整、有效和内容一致。如因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支持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无效或内容前后不一致而影响基金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支持文件的签订及生效属于基金管理人的职责，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和完成，基金托管人对支持文件的内容不承担复核与监督责任，上述支持文件亦不构成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的必要前提条件。**

**本合同如对拟投资标的进行穿透性约定的（例如指定投资某基金，约定投资标的如何运作），由管理人负责审核本合同中穿透性约定内容与拟投资标的交易/法定文件具体内容一致。托管人仅根据投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不负责审核上述穿透性约定内容执行情况，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知悉上述相关风险并同意上述安排。**

3、划款指令的执行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本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基金托管人按划款指令将资金从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后，视为划款指令已执行，具体到账情况以开户银行系统反馈信息为准。管理人需跟踪划款指令的资金到账情况，如发现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联系托管人协助查明原因共同解决，因管理人未跟踪指令完成情况或其他非托管人原因，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也可以通过电话委托、网上交易、自助委托等方式自行办理银证、银期、银衍、银信等操作，但因管理人自行完成资金收付所导致的后果均由管理人自行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托管人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的划款指令出现错误情形时，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可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进行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管理人申请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申请撤回已发送的有效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因投资决策改变、市场行情变化、产品头寸管理需要等原因，管理人单方面申请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

基金管理人申请撤回通过基金托管人的服务平台已发送至基金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在指令到达托管人支付处理环节之前，可通过服务平台的指令撤回功能进行指令撤销操作。已到达支付节点的服务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或通过传真邮件以及深证通直联发送的划款指令须先向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指令支付进度，如果指令尚未执行，需电子邮件发送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基金托管人收到指令作废说明函并确认后，将撤回划款指令作废；如果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确认时该划款指令已执行，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划款指令的保管

对于书面划款指令，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签署版本扫描件或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签署版扫描件为准。对于深证通电子直连指令、平台划款指令，以服务平台存储的划款数据库记录为准，

由托管人负责保管。

（七）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生效的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发生变化导致托管人无法按管理人要求划款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或盖章样本或服务平台管理人端的账户密码遗失、被盗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形式审核义务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 第十四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如有）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应当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或原件扫描件形式通知托管人。

2、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基金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期货公司应就基金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期货交易编码、会员号、资金账号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或原件扫描件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证券投资的清算与交收

1、本基金的交易数据传输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

2、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并由证券经纪机构承担由其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结算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

4、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托管人本基金银证、银信、银衍转账密码、银行账户密码（如有），授权托管人保管相关电子证书等与资金划拨相关的信息及印鉴（如有）。

5、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6、如证券经纪机构及托管资金账户开立银行的业务规则允许且技术支持，管理人可以通过自助转账方式，自行完成托管资金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信用账户及衍生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而无需事前经托管人同意或向托管人出具任何形式的指令。**管理人选择通过自助转账方式进行资金划转的，应自行监控并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确保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基金合同约定，否则因此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期货投资的清算与交收

1、本基金的交易数据传输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

2、本基金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基金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期货品种的清算与交收业务规则和规定。

4、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托管人本基金银期转账密码、银行账户密码(如有)，授权托管人保管相关电子证书等与资金划拨相关的信息及印鉴（如有）。

5、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6、如期货经纪机构及托管资金账户开立银行的业务规则允许且技术支持，管理人可以通过自助转账方式，自行完成托管资金账户与期货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而无需事前经托管人同意或向托管人出具任何形式的指令。**管理人选择通过自助转账方式进行资金划转的，应自行监控并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确保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基金合同约定，否则因此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的清算交收

1、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的清算交收，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出具划款指令，并提供交易确认和资金交收的依据，该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分销协议、银行间市场交易成交单等，托管人审核通过后，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确认和资金的交收。

2、托管人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交收平台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最终清算和交收。

（五）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管理人认购(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

购）申请单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基金服务平台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至托管人。托管人形式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托管人按划款指令将资金从托管资金账户划出后，视为划款指令已执行，具体到账情况以开户银行系统反馈信息为准。管理人需跟踪划款指令的资金到账情况，如发现资金未及时到账，可联系托管人协助查明原因共同解决，因管理人未跟踪指令完成情况或其他非托管人原因，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确认单并在收到后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3、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估值处理日缺乏必要的估值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其他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其他交易的清算与交收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资金划拨。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本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发生估值延迟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对资金账目进行核对。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定期核对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八）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T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T+3日（含）内对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在T＋10日(含)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管理人应确保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基金现金资产足够支付已确认的赎回款项，托管

人不承担因基金现金资产不足或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交赎回支付指令导致赎回款项无法支付产生的任何责任。

3、基金管理人应对份额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4、针对申购业务，申购申请的权益确认与生效取决于管理人对于申购申请的受理与确认；针对赎回业务，基金托管人仅接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服务机构的赎回指令，并根据赎回指令办理赎回款项的划付。因管理人原因拒绝、遗漏处理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引起的纠纷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赔偿，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传送的基金转换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具体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等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约定内容执行。

（十）基金现金分红的资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服务机构对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由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将分红款划往基金委托人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或代销归集账户。

## 第十五节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投资者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如果发现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T日超买行为，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或经纪商要求的最晚时点前补足资金,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基金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托管人根据经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限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对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2、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开始，至本基金终止日结束。

3、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书面变更，相关变更应为投资监督流程调整留出充足的时间。

4、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可将上述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管理人予以纠正，托管人可将上述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双方认可的形式向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5、基金托管人对越权交易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做出任何担保，并对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错误、遗漏或延迟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导致托管人的投资监督产生错误等不利后果，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6、对于基金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投资策略、投资决定或由于基金产品设计缺陷或越权交易造成的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上述越权交易监督义务的，即代表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于基金管理人实际发生的越权交易，无论托管人是否发现，托管人对该越权交易的行为以及产生的后果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

**7、本基金最多只能嵌套一层产品（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和底层资产由管理人自行识别和控制,基金托管人和份额登记机**

**构对此不承担穿透监督职责。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执行操作造成的相关损失，则相关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后续法律法规有更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份额登记机构可以协商一致进行调整。**

## 第十六节 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基金资产总值、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各种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基金资产总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资产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后的价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2、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基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和程序进行。

3、估值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共同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上述日期称为估值基准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与基金托管人于估值基准日内的【每个交易日】进行估值核对，上述进行估值核对的估值基准日称为核对基准日。

基金管理人于估值基准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该日称为估值处理日）进行估值处理。管理人与托管人应于核对基准日的下一工作日完成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核对，**对于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基金服务机构与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估值依据

本基金的估值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如无明确规定或约定的，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

5、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6、估值方法

根据上述估值对象匹配以下估值方法：

（1）托管账户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期货、期权资金账户不计提利息，按实际利息入账。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以其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针对该产品所持停牌股票，默认采用停牌价进行估值处理，若因停牌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产品净值影响较大，可另行约定估值价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的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限售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限售期起始日起，按以下方法估值：

FV=S×（1-LoMD）

其中：

FV：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LoMD由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性折扣率。

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上述股票的锁定/限售情况,如管理人未及时告知托管人锁定/限售情况的，则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可以按照无流通受限股票的方法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负责联系第三方机构提供流动性折扣率；管理人不及时联系或不联系第三方机构提供流动性折扣率的情况下，股票采用上述（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基金自流动性折扣率提供日起执行上述估值方法，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因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未按流通受限

股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引发的估值结果不公允等问题，托管人及基金服务机构予以免责。

对处于未上市期间、流通受限的存托凭证依照类似情形的股票执行。

（5）港股通的估值

在基金估值基准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估值基准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参考当日日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估值,中间价=（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卖出结算汇兑比率）/2。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估值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基准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挂牌后未交易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如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和估值依据，经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公允价值。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但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由管理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并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和估值依据，经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7）交易所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基金服务机构及托管人不承担前述交易日后经济环境重大变化的影响评估或评估结果的复核责任；**

B.交易所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的债券选取估值基准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C.交易所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的债券（包括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管理人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基金服务机构及托管人不承担相关的影响评估或评估结果的复核责任）**。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采用长待偿期

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D.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债券，采用第三方机构（此处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机构无法提供估值价格时，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E.如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发生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中证、中债等第三方估值机构列为特殊估值品种），按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特殊估值行情价估值（交易所交易的品种优先使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特殊估值行情，如无则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特殊估值行情，后续不再进行调整，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品种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特殊估值行情），且冲减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后续不再计提利息。

（8）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全价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估值全价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提供估值价格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B.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基金服务机构及托管人不承担相关的影响评估或评估结果的复核责任）**。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此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估值全价的债券，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9）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0）未到期交易所回购品种按照成交金额加应计（或应付）利息计入基金资产（或负债），利息在回购期间以直线法每日确认。

（11）融资融券及转融通的估值

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按照融入、融出或出借以及资金和券分别核算。持有投资标的参考股票、债券、基金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计入资产或负债，并每日计提融资融券、出借产生的利息、费用等。

（12）证券衍生品的估值

A.期货合约按照期货交易所估值基准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基准日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场内期权合约，按估值基准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按其规定内容进行估值。

C.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其他场外衍生品，依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合约盈亏报告或估值结果确认合约损益；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未提供合约盈亏报告或估值结果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应对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合约盈亏报告或估值结果进行检查校验，如发现报告/结果异常或有异议时需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仅根据其收到的报告/结果进行估值且对该等数据不负有任何复核、检验义务。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无需承担因采用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合约盈亏报告或估值结果所造成基金估值差错的责任、后果或影响。**

（1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A.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LOF、ETF）按估值基准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基准日前未上市流通的，根据买入成本确定估值价。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交易所基金估值方式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场外基金估值方式估值。

B.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基准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净值计算，如果估值基准日前未曾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C.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净值型货币基金，则按前一交易日所披露的净值估值（若估值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份额净值未公布的，则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计算）。

D.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14）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单、收益凭证等场外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如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B.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估值处理日依据标的管理人、标的托管人或服务机构提供的产品最新估值信息（包括份额数量、最新份额净值、权益数据等）进行估值；如估值处理日未能提供最新估值信息，以最近一次估值信息进行估值；

如标的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指按照标的产品业绩报酬计算方法预提业绩报酬后得到的份额净值）且管理人确认使用该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的，以管理人或标的产品服务机构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管理人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虚拟份额净值的，则以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由于上述标的金融产品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金融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仅根据收到的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对本基金进行估值，不就标的金融产品的份额净值或虚拟份额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任何复核义务和责任。

C.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固定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管理人于投资日提供成本、固定预期收益率和预期收益计算方法，以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的方法进行估值，管理人未提供固定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成本计量；

D.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浮动预期收益率且不公布份额净值，则以成本计量；

E.如果上述标的产品有每万份收益，以成本估值，每日按最新交易日万分收益计提红利；

F.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15）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实盘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6）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以其估值日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7）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摘牌的股票，以退市/摘牌前该股票的最近交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由管理人负责及时评估其影响，并可改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进行估值调整的，应及时通知基金服务机构。

（18）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或其授权的服务机构应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按最

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无法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1）因核算估值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若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无法公开取得，应由管理人负责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提供，并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若无法提供，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协商解决方案。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必要信息或协商出解决方案影响估值结果的，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22）管理人应当自行或敦促第三方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估值材料。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提交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文件、结算清单或者交易对手方或指定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的不准确、不公允、不完整或不及时导致估值暂停、申赎暂停或估值不准确的，对此产生的影响或后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对本节中合同约定相关的是否“存在活跃市场”、是否“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及是否“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基金服务机构及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评估或确认、复核的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知悉上述条款并接受上述情形下产生的相应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7、估值程序

管理人于每个核对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计算核对基准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无误后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将复核结果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8、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服务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9、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基金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投资者，并说明采取的措施，立即更正。如管

理人和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和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予以免责。

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且仅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的义务。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10、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及期货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未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基金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5）本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根据现有的材料无法准确估值的情形；

（6）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11、如发生上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托管人暂停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自本基金恢复估值之日起，托管人恢复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

12、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对投资者披露。

根据相关法规，基金会计责任方为基金管理人。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

13、特殊情况的处理

（1）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份额登

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将在相关税金调整确认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二）基金的会计政策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主要会计责任方。如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基金估值服务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托管人定期与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留痕确认。

## 第十七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销售服务费；

3、托管人的托管费；

4、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基金服务费；

5、业绩报酬；

6、本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与基金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印刷费、电子合同使用费及其他费用；

8、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9、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10、基金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11、为解决因基金财产及基金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12、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国家规定的税费；

1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

其他税费（如有）；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为免歧义，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季/季度”均指“自然季度”）支付。管理人可根据托管人在基金服务平台推送的管理费支付指令进行确认并提交，或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管理人应保证支付日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若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管理费的，管理人应尽快补足。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管理人收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归属管理人的相关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12015520000226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不同比例计提。

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A类、B类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A类、B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管理人应保证支付日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由于管理人未预留足额资金造成销售服务费划付失败的，由管

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对此免责。

直销销售服务费与代销销售服务费的分配比例由管理人确认，托管人不负责复核，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托管人对此免责。同期的直销销售服务费与代销销售服务费需在同一天支付，不可分开支付。

光大证券代销销售服务费收费账户：

账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　号：0216014040000059

大额支付行号：305290002166

3、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可根据托管人在基金服务平台推送的托管费支付指令进行确认并提交，或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管理人应保证支付日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若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托管费的，管理人应尽快补足。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托管费不设置最低值。

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号：310066726018800048273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037

4、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基金服务费

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基金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本基金的年基金服务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可根

据托管人在基金服务平台推送的基金服务费支付指令进行确认并提交，或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初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管理人应保证支付日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若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支付基金服务费的，管理人应尽快补足。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基金服务费不设置最低值。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收取基金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号：310066726018800048273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上海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037

5、业绩报酬

本基金采用“单人单笔份额高水位法”计提业绩报酬，即对投资者不同时间参与本基金的每笔份额分别计算高出高水位线的收益部分计提业绩报酬。

高水位线是指每笔份额注册登记以来的历史提取成功日中，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若份额注册登记至今未有业绩报酬提取的，则以份额注册登记时的份额累计净值作为高水位线。

（1）业绩报酬提取时点及提取原则

本基金在【收益分配、份额赎回和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收益分配时提取是指基金收益分配时以收益分配除权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为计提日份额（累计）净值计算高出高水位线的收益部分提取业绩报酬；份额赎回时提取是指份额赎回确认时以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为计提日份额（累计）净值计算高出高水位线的收益部分提取业绩报酬；基金终止时提取是指基金终止退出投资者份额时以基金清盘日的份额（累计）净值为计提日份额（累计）净值计算高出高水位线的收益部分提取业绩报酬。

在基金收益分配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将从当日分红资金中扣除，并以当日分红资金为限计提业绩报酬；在份额赎回时和基金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清算资金中扣除。

本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 6 个月，如距离上次成功计提不足 6 个月，则本次不计提业绩报酬，基金份额赎回时和基金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除外。

（2）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W）为【20】%。

单个投资者单笔基金份额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为：

$$Y = F \times (P_1 - P_0) \times W$$

Y：本次提取，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金额；

$F$：表示第 i 个投资者本次赎回/分红/清盘对应的第 j 笔参与份额的数量；

$P_1$：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P_0$：表示第 i 个投资者第 j 笔份额的高水位线。即该笔份额自注册登记以来的历史提取成功日中份额累计净值的最高值，若该笔份额注册登记至今未有业绩报酬提取的，则为份额注册时的份额累计净值。

（3）业绩报酬的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6、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业绩报酬等基金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管理人应保证支付日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如托管账户中预留资金不足，可按照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管理费的顺序依次进行自动支付。

7、本节第（一）条第 6-14 项下的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合同的规定，应作为基金运营成本列入或摊入基金资产运作费用，并于实际发生时按实际费用根据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支付或主动扣收。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本基金各项费用调低，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托管费、基金服务费调低，需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但对于已经计提的费用不得进行减免；若各项费用需调高，则应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或者由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调整完成后，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备案手续。

（五）基金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管理人不承担其他纳税义务人的代扣代缴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税收规定和政策，在委托资产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需以管理人的名义缴纳产品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在本基金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可根据托管人在基金服务平台推送的增值税费支付指令进行确认并

提交，或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计税方案中纳税申报频率，及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自动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管理人应保证支付日在托管账户中预留足额资金。若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支付增值税费的，托管人可从本基金在证券经纪机构处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中将资金划回托管账户，用于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管理人接收增值税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12015520000226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 第十八节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利润构成

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税费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与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决定。

2、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可不定期对本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对象

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本基金默认采用【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如需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需提前向管理人提出收益分配方式修改申请。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

进行公告。

（七）收益分配的程序

1、管理人计算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4、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5、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实施分配方案。

## 第十九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更新了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管理人，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管理人应承担《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部职责。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与频率

1、募集期信息

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募集期信息，并保证产品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等，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代销机构应当确保募集推介材料中向投资者介绍管理人及管理团队基本情况、托管安排、基金费率、存续期、分级安排（如有）、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收益分配方案以及业绩报酬安排等要素。

2、基金份额净值

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以定期报告或其他形式向投资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3、定期报告

（1）月度报告

如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基金信息披露月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不论基金后续管理规模金额是否在 5000 万元以上，均应持续披露基金月报。

（2）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基金信息披露季报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3）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基金信息披露年报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年度报告，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① 报告期末本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② 本基金的财务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③ 本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产负债情况；

④ 本投资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⑤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⑥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⑧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信息。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对于定期披露的时限要求、披露内容、披露形式等进行调整的，管理人应按照最新要求及时履行定期披露义务。

4、临时报告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事项并向投资者披露：

（1）基金名称、基金类型、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2）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或基金托管人的；

（4）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6）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等基金费用发生变化的；

（7）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8）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9）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10）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11）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12）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13）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14）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15）如本基金开展债券投资，债券相关价格偏离度、主体评级、债项评级等风险控制指标出现异常情形的；

（16）其他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以及对基金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等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5、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0 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应当停止申购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6、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于基金终止后出具基金财产的清算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全体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出具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7、其他

本基金运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1）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

（2）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可能对市场秩序或者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影响；

（3）私募基金触发巨额赎回且不能满足赎回要求，或者投资金额占基金净资产50%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

（4）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

（5）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从业人员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或者因违法犯罪活动被立案调查或者追究法律责任；

（6）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以及基金合同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如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未及时将上述基金份额净值、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清算报告等数据提供至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前述第2、3、4、5、7条，仅适用于产品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产品终止后由管理人自行负责或委托财产清算参与人根据实际影响评估再行决定披露事项。**

**除已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合格投资者、符合规定的基金评价机构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向不存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委托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提供基金净值等业绩相关信息。**

（四）信息披露的方式与渠道

管理人可以采取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管理人官方网站或者第三方服务机构登录查询等非公开披露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应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私募基金运行情况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在投资者信息披露查询功能开放之后，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五）披露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有）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管理人应保证披露信息与托管人复核确认信息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的，管理人应向投资者特别说明。因管理人披露信息与托管人复核确认信息内容不一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纠纷，由管理人承担。如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披露信息特别申明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披露的有关信息进行备份。

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本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向境内基金投资者募集的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十节 风险揭示

本基金项下的基金财产在运用和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基金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募集本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基金产品、虚假宣传基金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基金产品导致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本基金委托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风险

投资人知晓并同意，本基金的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私募基金产品的资金与关联的基金募集机构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但是不排除可能会涉及到依照相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

4、基金服务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委托给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使得基金服务事项发生差错，给本基金运营带来风险。

5、经纪服务商风险

证券及期货等经纪服务商由管理人自行聘任，经纪服务商的服务水平由管理人自行审核，托管人不对经纪服务商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进行审核，也不承担相应责任。管理人委托其向托管人提供基金参与证券、期货等交易的相关数据及凭证。若因管理人、经纪服务商或交易所、登记公司、股转系统等原因导致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整、准确获得交易数据或凭证，影响托管人履行投资监督、估值核算、账目核对等职责的，可能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且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投资顾问将为本基金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以及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或服务；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主要依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做出。本基金的投资者务必知晓，认购本基金，则面临着由于投资顾问在投研能力、职责履行、合规合法性等方面存在不足或失职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7、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或未能通过协会备案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若管理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备案手续，或基金未能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将发生本基金不能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且本基金合同被

终止的风险。届时，本基金将按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基金清算时将扣除产生的相关费用后，向投资者分配基金剩余财产，投资者最终收到的金额可能小于投资的本金。

8、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事项变更风险（如有）

私募基金管理人于近期已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变更，并【已经/暂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重大事项变更。目前重大事项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运作，可能会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能与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投资者应知悉本基金存在的关联交易风险，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就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10、单一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组合标的，不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

11、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未能覆盖基金全部投资管理行为的风险

基金托管人投资监督范围并不涵盖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节“【基金的投资】”中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约定进行事后监督，其中对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中明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外，基金托管人对于其他事项不予监督，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控制及嵌套层级等约定或要求，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应详细阅读本合同，确认已知悉托管人的具体监督范围，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2、业绩报酬机制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份额赎回、基金终止】时分别提取业绩报酬。基金赎回、清算时，可能存在因产品已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未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收益分配时，对于单个投资者，可能存在业绩报酬金额大于或者等于收益分配金额的情况，投资者面临在该收益分配日无法实际获得收益分配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视为已知悉并充分认可此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因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产生的任何责任。

13、以扣减基金投资者份额方式提取业绩报酬的风险（若有）

在固定时点以扣减基金投资者份额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减少。就被扣减的基金份额，原投资者将丧失被扣减份额所代表

的权利。被扣减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财产，将作为业绩报酬支付给业绩报酬收取方。

14、采用“变更征询意见函”形式变更基金合同条款的风险

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变更获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可通过变更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变更基金合同条款，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变更征询意见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变更征询意见函后，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收到、查阅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变更征询意见函，将不能及时获知基金合同拟变更内容，且因未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被视为同意变更征询意见函，面临被动接受合同变更后内容的风险。

（2）投资者如不认可变更征询意见函，只能在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开放日全部退出本基金，面临强制退出本基金风险。若投资者未能及时在指定的开放日内全部赎回所有基金份额，将被动接受合同变更后内容。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知悉上述风险，并认可通过变更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变更基金合同条款，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因变更基金合同方式风险导致的任何责任。

15、关于使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进行查询的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备份系统查询权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系统中的相关备案信息。但是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及时维护相关账号或备份信息，可能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登陆该等系统查询信息或查询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的信息，首次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需填写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处留存的有效证件号码验证身份信息，并修改登录密码。投资者购买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在每个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有唯一投资者查询账号，查看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时，应分别使用相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特别提示，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的备份，基金业协会不对信息披露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实和审查，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登录地址：https://pfid.amac.org.cn/

16、嵌套层级的风险

本基金向资产管理产品（家族信托除外）募集或发售，或本基金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履行穿透审核职责的，可能导致本基金向资产管理产品（家族信托除外）的募集或发售行为或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行为不符合嵌套层

级的规定或约定，从而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17、不同份额类别投资者设置不同费率的风险提示

本基金根据不同类型的委托人，区分为A类份额与B类份额。二类份额在认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比例方面不同。不同类别的委托人存在所享受的收益和承担的费用不同的风险。此外，本基金不是结构化或者分级基金，不存在一类份额为其他类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

委托人签署本基金合同即不可撤销的表示知悉并认可本基金的分类设置，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二）一般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均不保证本基金投资者获得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因此，本基金投资者面临无法按意愿获得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R4（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4（成长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若代销机构根据其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对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认购本基金份额的，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以代销机构为准。

2、基金管理运作风险

本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基金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

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资项目流动性不足，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如期足额收回投资并对投资者进行分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基金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基金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退出，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未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方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基金面临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7、募集失败风险

如基金募集期间届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金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将宣布基金募集失败，并向投资者返还其交付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利息。

8、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电子合同风险（如有）

本基金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10、赎回的风险

投资者申请基金赎回并经管理人确认后，存在由于基金现金资产不足或者金融资产变现不及时导致无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退出的风险。若触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如有）、连续巨额赎回（如有）的情形时，管理人可能部分顺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甚至管理人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者面临在投资期内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险。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现金资产不足导致赎回款项无法支付产生的任何责任。

11、采用仲裁方式作为纠纷解决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仲裁方式作为纠纷解决机制，并明确选定了仲裁机构，如发生纠纷的，投资者只能向指定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裁决作出后，投资者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能不予受理。

（三）基金投资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参与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等。

1、股票投资的风险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公司可能选择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公司一旦终止上市，将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净值产生巨大的波动。

2、港股通投资的风险

（1）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管理人应当关注最新的港股通股票名单。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

（2）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或总额度。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或总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或总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4）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汇率风险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根据与换汇银行确定的实际换汇汇率，将全市场换汇成本按当日买入/卖出成立金额进行分摊，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应当关注依此进行投资决策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T+2日。若本基金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本基金买入证

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本基金账户的透支，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7）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投资者应当关注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分级结算风险

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9）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的特定风险（如有）

（1）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4）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5）转板风险：基金所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满一年，且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即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挂牌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挂牌公司降层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及精选层挂牌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出现不符合相应层级标准的情形，可能面临降低层级风险，调出相应层级市场，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7）终止挂牌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可能会出现股票强制终止挂牌情形，面临终止挂牌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存托凭证投资的风险（如有）：

（1）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由于多地上市，证券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与境内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2）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1）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本基金持有存托凭证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2)存托凭证持有人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3)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境外公司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境外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投资者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4）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作为投资者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5）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风险。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本基金作为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6）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作为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

交易或者转让的风险；

7）存托人可能向本基金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3）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同时或者先后在境内外上市的，境内外市场由于时差、交易制度、证券停复牌制度等存在差异，可能会造成境内外证券价格相互影响，出现较大价格差异或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具体风险揭示请参见交易所发布的存托凭证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投资者应充分知悉本基金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并应当关注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5、债券投资的风险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6、债券正回购投资的风险（如有）

（1）投资债券正回购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

（2）投资债券正回购可能由于质押标准折算率调低导致产品需被动补足标准券，在补足标准券的过程中可能由于其他资产的被动变现而给本基金带来损失。

（3）投资债券正回购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特定风险

（1）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变。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收益。

（3）流动性风险

在交易对手方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8、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的风险

（1）市场风险。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 若挂钩的特定标的出现亏损，将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出现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证券公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的风险。

9、融资融券投资的风险

（1）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具有杠杆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风险。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下跌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本基金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

（3）利率变动带来的成本加大风险

如果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高，证券公司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投资成本也因为利率的上调而增加，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4）通知送达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相关信息的通知送达至关重要。《融资融券合同》中通常会约定通知送达的具体方式、内容和要求。当证券公司按照《融资融券合同》要求履行了通知义务后即视为送达，管理人若未能关注到通知内容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能因此承担不利后果。

（5）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本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普通交易的委托买卖关系外，还存在着较为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由于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实时监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对本基金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

（6）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可能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本基金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本基金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根据本基金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条款，本基金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

风险，并可能由此给本基金造成损失。

（7）监管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时，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都将可能对融资融券交易采取相应措施，例如提高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融资或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和强制平仓的条件等，以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这些措施将可能给本金带来杠杆效应降低、甚至提前进入追加担保物或强制平仓状态等潜在损失。

10、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投资的风险

（1）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使用；

（3）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11、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1）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基金蒙受损失。

（3）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基金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基金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基金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基金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基金可能紧急变现部分私募基金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私募基金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基金的损失。本基金及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基金或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4）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5）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所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基金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基金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7）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12、股指期货投资的特别风险

除本合同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的风险外，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13、商品期货投资的特别风险

除本合同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的风险外，投资于商品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期货价格是对未来现货价格的预期反映，现货价格因自身供求关系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从而造成期货价格的频繁波动，甚至其波动性大于现货价格，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14、国债期货投资的特别风险

除本合同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的风险外，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1）为进行国债期货的交割，投资者需要提供符合交易所要求的可交割国债，如管理人未能在国债期货合约到期前进行平仓，则需要购入/接受相关的可交割国债以满足交割的需求，或者需要以差额补偿的方式了结未平仓合约，甚至有可能因持仓不满足交割要求而需要支付额外的违约金/补偿金等。

（2）国债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作为合约标的的国债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国债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15、期权交易投资的特别风险

除本合同提示的“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的风险外，参与期权交易，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1）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2）如本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权利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基金选择

不执行期权则本基金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基金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遭受损失；如本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义务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权利方往往选择不执行期权，本基金可能由于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3）当前，我国的场内期权交易品种及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尚未完全建立，不排除该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实施或变更可能导致本基金无法参与期权交易。

16、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的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投资的风险（如有）

（1）因受国内国际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贵金属的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

（2）当某个交易品种达到涨、跌停板的情况下，会出现买入或卖出无法成交的可能，基金持有的保证金可能损失殆尽且不足以弥补交易亏损。

（3）交易代理机构无法履职的风险

金交所交易代理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金交所相关交易品种的代理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7、场外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如有）

（1）政策风险

场外衍生品（包括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场外衍生品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场外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方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因交易对手方原因导致结算失败、向交易对手方提交的用于履约担保的资产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或强制执行、交易对手方被暂停或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资格、交易对手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4）流动性风险

场外衍生品交易作为场外市场的交易，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进行，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此外，还存在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存在由于产品结构的特殊性设计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存在投资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

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5）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收益水平受到相应的影响。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为股票时，如果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其股价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场外金融衍生品的价值。

（7）挂钩境外标的的风险（如有）

本产品投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时，可能挂钩境外标的，境外标的或无涨跌幅限制，从而导致产品净值大幅波动。对于因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最大可能损失的风险

若本基金投资场外衍生品时，因市场行情波动可能导致损失。该等投资事项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出现亏损，甚至损失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本金。对于因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因投资的场外衍生品发生头寸透支而面临交易对手方追缴透支款项等情形），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一般来说，本基金向交易对手方提供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履约保障品后，只有在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方可提取履约保障品；仅当本基金在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债务足额偿付完毕后方可获得履约保障品的返还。

（10）履约保障品被处置的风险

本基金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当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约定的条件时，交易对手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就本基金所提供的履约保障品做相应处置或采取违约救济措施，以其偿还本基金因违反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支付义务、债务，在相应金额范围内本基金将无法取回履约保障品。

（11）提前终止风险

本基金在从事场外衍生品交易期间，如果因管理人自身原因导致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本基金将面临被交易对手方提前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若本基金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场外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赋予了交易对手方在其他情况下单方提前终止交易的权利的，本基金将面临据此随时被交易对手方提前终止场外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12）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

场外金融衍生品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

**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13）估值风险**

**本基金如投资场外衍生品，由于场外衍生品不存在诸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场外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场外衍生品估值价格主要由交易对手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给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如交易对手方未及时、准确提供场外衍生产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变动情况，将会给本基金场外衍生产品合约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基金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估值可能与场外衍生品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基金开放日净值公允性、申赎价格公允性、业绩报酬计算、基金财产造成不利影响。投资者认可因此导致的相关风险和损失，不因此追究管理人、托管人相应责任。**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认购本基金时，应当知悉并了解开展该等衍生品交易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或发生交易确认书等交易文件约定的特殊事件的可能性，承担相关的风险。**

18、金融产品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各类金融产品，投资各类金融产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基金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本基金投资于金融产品时，金融产品对应的投资范围可能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完全一致，并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收益特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产品即视为认可并接受该种投资方式，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3）本基金投资于金融产品时，如因基金管理人未按监管要求履行穿透审核职责，可能导致本基金投资上述产品不符合监管对于嵌套的规定，从而对本基金财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5）该等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同时，金融产品合同存续期限届满或延期期限届满，到期财产未能全部变现，存在发生延期清算、二次变现清算风险。

（6）金融产品估值价格无法及时获取或无法获取，将可能导致本基金无法按时估值的风险。

（四）基金架构风险

本基金为契约式私募证券类基金，基金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

金管理运作。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特殊基金架构包括如下方面。

1、提前终止或延期机制的风险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私募基金文件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私募基金，可能造成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因所持投资品种被暂停退出等原因导致私募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私募基金将延期至私募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为止；私募基金投资收益仅以扣除应付未付的私募基金的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货币资金形式基金财产为限分配，可能造成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并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取得私募基金的本金和收益。

2、不设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不设预警止损机制，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3、本基金产品不分级，不存在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结构化基金份额设计，无该类特殊架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五）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六）风险的承担

1、管理人按基金文件约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承担。

2、管理人违背基金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财产，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偿。

3、基金存续期内，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基金财产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基金财产的损失。

**特别提示：即使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基金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基金本金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基金项下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基金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

## 第二十一节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机构就基金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依法要求，以及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方可冻结与解冻。

## 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签署、成立及生效

（一）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

2、如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签署纸质合同的，应签署一式三份，三份合同应分别由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保管。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或基金开放期完成后的十日内，将归属于托管人保管的全部纸质合同寄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寄送的本合同的前提下，尽合理努力保管投资者签署的纸质合同。

3、如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签署纸质合同，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先签署两份空白基金合同（下称“模板合同”），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该模板合同不用于投资者签署，仅用于管理人、托管人为核对基金合同版本之目的。管理人承诺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版本与模板合同保持一致。若投资者签署的合同版本与模板合同不一致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4、若管理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向托管人寄送投资者签署完成的基金合同，或管理人寄送的合同存在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版合同与模板合同相对比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非投资者本人签署等），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责任及不利后果均由管理人承担，与托管人无关。

5、如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通过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均认可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基金管理人通过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包括提供电子合同签署服务的机构，以及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安排投资者完成电子合同签署的，基金管理人承担电子合同签署版本确认的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委托代理协议或其他有效方式约束第三方机构，确保通过第三方机构签署的电子合同版本与模板合同保持一致。若电子合同签署版本与模板合同不一致，由此引发的风险与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如因此给托管人造成任何损失，管理人应予以赔偿。管理人承担电子合同回收与存档管理职责。管理人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将电子合同签约数据提供至托管人，提供时间不得晚于签署完成后的10个自然日。若第三方机构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限内提供电子合同签约数据的，由此引发的风险与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因此给托管人造成任何损失，管理人应予以赔偿。基金管理人应确保签订本基金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6、基金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通过套印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与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套印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直接签署，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7、投资者在合同签署完成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

（二）合同的成立、生效及有效期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合同生效

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合法签署；

（2）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成功，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3）本基金依法有效成立。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3、基金合同的有效期

基金合同的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4、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三）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代理销售机构出具的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三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变更

1、本基金成立后，除基金相关文件或法律另有规定，未经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随意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基金。

2、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并由管理人以发布公告、函件或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并通过【公告、函件或邮件等】方式告知托管人：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基金合同“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管理人概况”所包含的信息的变更，包括：管理人名称、住所、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网站；

（3）管理人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及增值税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变更；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由管理人自行决定的其他事项。

3、以下合同变更事项，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由管理人以发布公告、函件或邮件等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1）调低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参与方的费用标准，但对于已经计提的费用不得进行减免；

（2）调低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费用标准，需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后修改，但对于已经计提的费用不得进行减免；

（3）调低管理人、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

（4）增加代销机构；

（5）取消或缩短产品封闭期；

（6）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7）对本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8）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决定的其他事项。

4、对上述2、3条约定情形以外的基金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可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基金合同变更，但管理人应先行就变更事项与托管人进行沟通，在征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确定具体变更方式。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与确认。

（1）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当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完成补充协议签署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出具注明生效日期的书面函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经私募基金托管人确认后，补充协议生效。因管理人原因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未及时收悉书面函件，造成合同变更未及时生效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补充协议生效时，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义务确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签署补充协议并且相关签署真实、有效，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审核、监督义务。若发生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签署或其签署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问题，对本基金、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的，私募基

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私募基金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但是该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的内容须事先征得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并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全部份额（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中关于基金开放日的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赎回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合同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或通知）生效后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5、本基金涉及基金存续期限、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上调、基金托管人以及基金服务机构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中“（四）信息披露的方式与渠道”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并设置固定开放日或临时开放日（如有）允许投资者赎回（临时开放日的设置详见本合同“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章节的约定），或者采取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基金权利的措施，但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6、对基金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7、如本基金合同根据前述条款约定发生任何变更，且存在新增投资者拟申购本基金份额，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新增投资者签署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或附有变更文件的原基金合同。如果新增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条款与变更后的基金合同不一致，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基金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经全体基金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4、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5、基金触及止损线，按照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终止的；

6、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丧失管理人资格的，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

7、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丧失托管人资格，且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未就另行聘请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的或者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8、中国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不予备案，基金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终止本基金的；

9、本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或者连续60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万元情形的，停止申购后连续120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500万元的；

10、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

1、本基金为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之时起算，投资者在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针对已经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进行追加申购的，其在追加申购的冷静期不得解除之前认购、申购时已签署的基金合同。

2、在募集机构实施回访制度的情况下，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针对已经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进行追加申购的，其在追加申购回访确认前不得解除之前认购、申购时已签署的基金合同。对于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行业自律指引规定等可豁免适用回访制度的投资者而言，该等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完毕且认购或首次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后，该等基金投资者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3、投资者认购/申购确认失败导致解除合同的情形。

4、其它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可解除基金合同的情形。

## 第二十四节 基金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本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公告、函件等方式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全体投资人基金终止。私募基金合同终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对私募基金进行清算，私募基金在开始清算后不得再进行募集，不得再以基金的名义和方式进行投资。

2、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在清算小组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程序。

3、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如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披露基金清算事宜；组织成立清算小组；进行资产变现；出具清算期间资金支付的相关指令；进行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负责编制清算报告；负责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发起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申请；按照规定将清算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其他清算期间与基金管理人义务相关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如下：参与清算小组；复核基金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复核清算期间基金管理人资金支付相关指令，按照管理人相关指令进行资金划付；配合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等账户的注销。

基金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或未履

行上述基金管理人职责而导致基金财产或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4、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将清算报告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6）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二次清算

若本基金的部分投资标的不能在本节第(一)项约定的期限内变现完毕的，管理人将本基金届时已完成变现的部分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对于其余未能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义务继续变现。本基金持有多个未能按期变现投资标的的，原则上待全部资产变现完成后，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并分配。管理人应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按照清算报告的披露程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披露。

二次清算期间，管理人、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费，管理人不再进行投资运作。二次清算流程同一次清算。**因二次及多次清算时间安排不合理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纠纷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后，按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剩余基金财产可以以货币资金方式分配给投资者 ，经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具备客观分配条件时 ，也可以实物资产方式分配给投资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支付剩余管理费、托管费等其他应付费用。

（5）按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资产投资者。

（六）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后，由管理人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告知投资者。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0年以上。

（九）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由托管人负责开立的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管理人负责注销自行开立的基金资产相关账户。

（十）基金清算的备案

自私募基金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报告等信息。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还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

##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纠纷解决及维持运作机制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本合同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国结算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本合同各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5、托管人对因基金对外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

**财产，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6、管理人对因基金对外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在谨慎挑选并要求保证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就该机构对基金财产的安全保管义务及该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7、托管人不负责本基金投资项目的审核义务，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决定等）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本基金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8、托管人对托管账户之外的资产不行使保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初始销售期间存放于募集账户的资金；由于基金收益分配及清算而已经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由于投资从托管账户划拨出的资金及所购买的资产等。托管资产离开托管账户后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9、不可抗力。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对方的商标、标识、商业信息等知识产权，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责任。

（五）本基金的托管人仅承担法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否则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

（六）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七）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八）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裁决另有约定外，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基金的维持运作机制

1、基金管理人客观丧失管理能力的维持运作机制

存在以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被认定为客观丧失管理能力：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2）基金管理人陷入经营危机，缺乏足够的资金、人员维持正常经营管理；

（3）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公安机关查封；

（4）基金管理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因违法违规被公检法等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失联跑路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履行管理人职责；

（5）可被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认定为管理人丧失管理能力的其他情形。

（6）基金管理人以书面方式明示不再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并加盖管理人印章的；

（7）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示不再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的；

（8）自任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寄送信件等形式发送书面通知并督促其对基金进行清算之日起三十日后，基金管理人仍未终止本基金运作、发起清算程序的。

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其成立的专项机构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续处置方案。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并由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本基金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标的公司、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安排等。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或其成立的专项机构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妥善处置基金财产，并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

（2）提前终止本基金；

（3）清理核查私募基金资产情况；

（4）制定、执行清算退出方案；

（5）管理、处置、分配基金财产；

（6）依法履行解散、清算、破产等法定程序；

（7）代表私募基金进行纠纷解决；

（8）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提供协助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份额持有人

大会召开之前或召开中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估值数据等运作数据，以及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依据有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后续操作。

2、基金管理人资格被协会注销的维持运作机制

因被中国基金业协会依法注销等原因导致丧失管理人资格的，在基金终止或更换新管理人之前，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基金法》、中国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六节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规定的需要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需要、主张和其他联络内容等，基金管理人除了可通过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网站以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的事项外，还可以当面递交、传真、快递、挂号信、电子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送至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被送达方为基金管理人的，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管理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为基金托管人的，送达至本合同当事人信息页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地址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被送达方为投资人的，送达至其在募集机构预留的联系地址为或其按照本合同规定变更后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改变接收通知所用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或手机号码都应立即将该变更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该变更通知未能送达，递交给上述收件人或地址的通知或联络应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如在诉讼、仲裁、公证等期间变更送达地址，还应通知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等。

所有该等通知和其他联络均应视为已被收到：（1）当面递交的，于递交时收到；（2）邮寄或快递的，则寄出五个工作日视为收到；（3）传真递交的，传真机报告确认时视为收到；（4）电子邮件发送的，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5）短信发送的，发送方发送成功视为收到。

本合同所载联系地址、指定邮箱、传真、电话等同时作为各自的公证文书、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听证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以本协议约定的书面方式送至该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即使出现送达地址不准确、受送达人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受送达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各方同意，已清楚知晓上述送达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上述各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条款是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其合法权益，不认为是格式条款。

## 第二十七节 其他事项

（一）工作日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管理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若不是工作日，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申明条款

各当事人申明：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三）若投资者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投资者须及时到管理人处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投资者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四）基金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及基金服务平台使用承诺书，即为同步申请使用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基金服务平台，并无条件同意平台所有相关使用条款的约定。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的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基金管理人的申请,基金托管人受理后可根据基金管理人需要为本基金开通相应使用权限。

基金管理人同意在使用基金服务平台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章、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基金托管人制定的基金服务平台业务规则及基金托管人对该等规则的不时修订与更新（具体规则内容详见基金托管人网站：https://zctg.ebscn.com）。

基金管理人使用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平台的，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托管人制定的基金服务平台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签署的相关基金服务平台使用承诺书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五）采用基金服务平台方式发送指令的，基金管理人应对使用该平台的用户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基金管理人通过该基金服务平台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指令，无论是否为被授权人员操作，无论该操作是否超越授权范围，都将视作基金管理人的有效发送。基金托管人以此执行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六）本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对采用加粗字体中涉及免除或者限制基金托管人责任的条款，特别提醒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者注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者表示理解和同意。

（七）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 投资者及交易信息填写页

**（本页无正文，为《千象卓越 26 号中证 500 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者及交易信息填写页。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请填写：

（一）投资者信息 （***请用正楷填写、联系电话必填***）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投资者授权之代理人：

证件名称：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机构投资者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如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产品投资者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管理人住所：

管理人联系人：

管理人联系电话：　　管理人邮箱：

管理人通讯地址：

（二）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申购基金的出款账户与退出基金的入款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出款账户与入款账户不一致时，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三）认购/申购金额

签署本合同之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类型为：

☐ A 类份额 ☐ B 类份额，承诺认购/申购本基金如下金额（含额外收取的认/申购费）：人民币 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本页无正文，为《千象卓越 26 号中证 500 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签署页）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刘晨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 投资监督事项表

**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据经核对的估值数据以本表为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直接投资进行监督，但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责任，不对本基金资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责任。**

（一）投资范围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节“基金的投资”第（二）条之“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详见本合同第十一节“基金的投资”第（四）条之“投资限制”。

（三）预警止损机制

本基金的预警线、止损线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监控并执行。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触线提示即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了监督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执行后续操作，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执行操作造成的相关损失，则相关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附件二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销协议权利义务

甲方：上海千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权利

1)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业务，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私 募投资基金募集有关事宜，并以合理的方式和时间对乙方的募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对此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和协助。

2)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甲方有权同时委托乙方以外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募集同一私募投资基金。

3)对乙方在办理产品募集业务期间发生的问题、争议、纠纷，乙方应及时 通知甲方。若相关问题、争议、纠纷系由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书面解释并要求乙方采取适当措施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有权拒绝受理某一笔或某一段时间内的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但须及时向乙方说明。

5)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提供与募集业务有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如有)、公告(如有)等销售文件和资料信息，并保证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涉及本协议服务 的重大变化及重要消息。如因甲方提供的文件、信息违法、违规等原因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与乙方无关。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风险评级，甲、乙双方 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具体委托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类型及风险评级的相关信息。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业务所需的指导和协助。在私募基金成立日前，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进展信息。

4)在私募基金投资期限内，甲方应于产品成立之日起定期向私募基金份额委托人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甲方应在私募基金文件中对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揭示，并对风险承担进行说明。

6)按照本协议、相关补充协议规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给付乙方基金销售服务费用。

7)根据乙方的指令及基金合同约定受理并及时处理基金业务，及时、足额向基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和应分配的基金收益。

8)按照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乙方传输数据、信息。

9)对在基金运作中发生的可能影响基金募集业务的事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0)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支持、配合乙方的募集业务培训工作。

11)根据乙方或基金投资者的查询要求，及时提供基金相关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产品成立公告、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公示信息、产品估值表、产品净值、产品总资产、产品阶段运作报告等。

12)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得在甲乙双 方合作中，以乙方的名义从事任何有损于乙方利益的其他侵权行为或违法活动。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因私募产品设计、运营和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13)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获取的、或由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 客户信息、交易数据、乙方商业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即使本协议终止，仍负有保密义务。

14)甲方不因委托乙方募集私募基金而免除其依法承担的责任。

15)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其内部程序对甲方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进行审批，审批未通过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特定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募集 服务。乙方的审批通过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设计、运营及信息 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认可或担保。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甲方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产品业务规则、资料等，制定业务流程，并在与甲方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确定乙方的销售策略、销售网点安排，办理基金募集业务。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取得基金销售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3)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根据对于基金
风险做出的评价结果决定向特定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推介基金的宣传。

4) 乙方有权在甲方授权下从基金外包机构获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公告、产品估值表、产品净值、产品总资产等。

5)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销售甲方基金以外的其他产品。

6)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除本协议。

7) 对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
责任。

8) 乙方仅在协议范围内为甲方与客户提供服务，不对甲方与已服务客户所签订或达成的一切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9)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办理基金募集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募集机构的职责，包括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基金风险揭示、合格投资者确认、投资冷静期等程序，。

2)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基金募集业务的正常、高效进行，并负责经由乙方认购、申购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客户持续服务工作。

3)若乙方在同一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的，应当建立完善的防火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4)乙方应当严格遵守销售适用性和投资者适当性的原则，对特定投资者的 风险偏好、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评估，向特定投资者充分揭示产 品风险，注重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或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向非特定的投资者推 介私募投资基金，或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匹配的私募投资基金。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